

起訴書之權益告知書

- 一、您現在收到的是起訴書。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被告涉嫌犯罪，向法院提起公訴。
- 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一)法院日後將傳喚被告、告訴人、被害人等人出庭。(二)被告可以隨時選任律師，協助維護法律上的權益。
- 三、如您係外國人或其他原因而有不通曉國語或無法以國語順暢表達意見之情形，得於收到法院傳票後，向法院提出聲請，告知您使用的語言，要求指派協助您的翻譯人員。
- 四、您可連結本署網站查詢：<https://www.ulc.moj.gov.tw/>